

# 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## 船舶申請進港檢疫注意事項

修訂日期:107年11月30日

一、依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及港埠檢疫規則規定，自國(境)外進入國際港埠之船舶，應於抵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四小時期間，向檢疫單位通報下列事項：

1. 船舶名稱、呼號及航次。
2. 最後啟航地點、日期及時間。
3. 抵達前三十日內停泊之港口及啟航日期。
4. 預定抵達之日期及時間。
5. 船舶衛生證明書之種類、發給地點及日期。
6. 工作人員及旅客人數。
7. 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上有無發現人員死亡或傳染病病人及其相關資料。
8. 抵達前三十日內，船上有無發現不明原因之動物死亡情形。
9. 有無鼠類或病媒孳生。
10. 其他相關事項。

於通報後發生人員死亡或發現傳染病(含疑似)病人時，應立即向檢疫單位通報其感染或死亡人數、姓名、症狀或死因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填寫「船舶檢疫申請及審核表」，並透過下列任一形式，將記載上述通報資訊的文件交檢疫單位

1. 傳真(加蓋船務專用章)。
2. E-mail 列印出來書面化(加蓋船務專用章)。
3. 電報(加蓋船務專用章)。
4. 行動電話(由代理行填寫健康衛生狀況註明於「船舶檢疫申請及審核表」，並註明通報時間及加蓋船務專用章，但最遲於進港後須補書面文件)。

三、船舶進港後出港前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完成進入港埠檢疫程序。

1. 海事衛生聲明書(船長填寫並簽名，船舶置有船醫者，應有船醫之副署)。
2. 衛生管制/免予衛生管制證明書(正本者驗後退還，如為影本應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並蓋船務專用章)。
3. 航程表(加蓋船務專用章)。
4. 檢疫單位認為必要之其他文件。